

■鍋爐

- 第一種壓力容器 申請變更檢查檢附資料一覽表
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(僅供燃燒機變更參考)
高壓氣體容器

設備編號 12B0000000000(共 13 碼)

項次	檢 附 資 料 名 稱	數 量	注 意 事 項	結 果
1	變更檢查申請書	1	依內容填列	V
2	明細表			/(免附)
3	變更部份圖件			/(免附)
4	構造詳圖及強度計算書			/(免附)
5	前經檢查合格證明或其影本	1	該設備前經檢查合格之資料、檢查合格證、竣工表等	V
6	材質證明			/(免附)
7	端板成型紀錄			/(免附)
8	非破壞檢測報告			/(免附)
9	熔接後熱處理紀錄			/(免附)
10	機械性能試驗報告			/(免附)
11	熔接技術士資格證件影本			/(免附)
12	熔接程序規範 (WPS) 影本			/(免附)
13	熔接程序資格檢定紀錄 (PQR) 影本			/(免附)
14	主任設計者證明文件及型式檢查合格證明影本	1	應與設備型式種類相符 (合格鍋爐製造廠製造證明)	V
15	自行檢查紀錄表	各 1	除本表外另檢附文件如備註	V
備註	1. 檢附資料若為影本需蓋「事業單位」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 2. 檢附資料符合者請於結果欄內打「V」，無該項目者「/」，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請於結果欄內述明原因。			

事業單位連

絡人及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- 備註 1. 燃燒機型錄(依燃燒機設定功率重新計算鍋爐最大蒸汽蒸發量(單位：Kg/hr)
 2. 安全閥規格及吹洩量計算書：包含安全閥之規格、尺寸、吹洩量(重新檢視吹洩量是否足夠)
 3. 給水裝置 (重新檢視給水量是否符合規定)：(馬力×流量×揚程×數量)
 4. 主任設計者證明文件：檢查機構認為無必要者，得免檢附。